重庆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新生 入学报到注册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欢迎您入读重庆大学!

请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 (全天) 携带以下材料前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 A 校区** 主教学楼一楼大厅现场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 1. 录取通知书;
- **2. 党组织关系**(抬头填写为"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内容填写为"重庆大学***学院(或中心)"(即您即将入读的学院(或中心))。已经转到"中共重庆大学党委组织部"的也可。):
- 3. 团组织关系(转到即将入读的学院(或中心));
- 4. 户口迁移证明(迁移户口自愿,若需迁移请转到"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重庆大学");
- 5. 四张1寸近期彩色登记照片。

重庆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微信公众平台账号 cquygb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享便捷客服服务 同语经过再合品号 GQUYIS

我校从 2016 年开始试行研究生网上迎新,请您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登录"重庆大学迎新网"(网址: http://rf.cqu.edu.cn/),查阅研究生报到须知,进入网上报到流程,并查看自己报到手续的办理情况。

入学报到注册流程介绍如下:

一、新生须在2016年7月3日前登录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制定个人教学计划

1、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

通过"重庆大学迎新网"或直接登录"重庆大学研究生院"(网址: http://graduate.cqu.edu.cn/)主页,点击右侧"管理系统登录入口",输入"编号"(您的学号,请查看录取通知书)、"密码"(您的出生年月日,如19820108)和"登录类型"(学生)。(技术支持电话: 023-65112125)。

2、制定个人教学计划并提交

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完善本人入学信息登记后,点击左侧"个人教学计划",在导师指导下参照《重庆

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学分规定,制定个人教学计划并提交导师审核,否则将影响个人正常教 学活动。

未确定导师的学院应指定专人指导并由教务秘书统一审核。

二、相关费用及标准

收费项目及金额如下:

- 1. **学费**:根据国家规定,我校研究生需按重庆市物价局核定的标准全额缴纳学费(本人学费请从"重庆大学网上缴费平台"(http://pay.cqu.edu.cn)查询,详情参见本须知第四条);
- 2. 住宿费: 入住学生公寓,需缴纳住宿费。收费标准参考本须知第三条:
- 3. 户籍办理代收费: 报到时, 现场代收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身份证工本费(换证 20 元; 补证 40 元);
- 4. 体检费: 新生入学报到时要进行健康体检,需缴纳体检费 40元(详情参见"重庆大学迎新网"通知);
- 5. **保险费**: 若参加重庆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将获得充分的医疗保障。缴费金额: 城合医保一档 110 元/人/学年度、二档 280 元/人/学年度,商业保险 35 元/人/学年度。(详情参见"重庆大学迎新网"通知)。

三、除在虎溪校区住宿的新生外,其他新生须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登录"重庆大学学生宿舍自助平台"提交住宿申请并缴纳住宿费

通过"重庆大学迎新网"或直接登录"重庆大学学生宿舍自助平台"(网址: http://wsxf.cqu.edu.cn),输入用户名(本人学号)和密码(本人出生年月日8位),进行网上选房。

1、住宿费标准

A、B 校区研究生住宿费标准分为 1200 元/生/学年(4 人间,自带卫生间、阳台),1000 元/生/学年(4 人间,自带卫生间、阳台),800 元/生/学年(2-4 人间,公共卫生间、无阳台)三个标准。

虎溪校区住宿费标准全部为1200元/生/学年。

2、除在虎溪校区住宿的新生外,其他申请住宿的新生必须在网上提交申请、选房和缴费住宿费

- (1) 网上申请和选房开通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凌晨 0 点—2016 年 8 月 10 日 24:00 点。网上选定房间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住宿费缴纳方可生效;超过 48 小时未完成缴费确认,所选房源自动进入选房系统供他人选用。
- (2) 住宿费网上缴纳开通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凌晨 0 点(详情参见本须知第四条,住宿标准自行选择)。新生报到时,自带入学通知书和 1 寸登记照片到所住宿舍楼值班台办理入住手续。
- (3) 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软件学院、新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物理学院、创新药物研究中心的研究生在虎溪校区安排住宿。**在虎溪校区住宿的新生需现场办理入住手续,** 不参加网上提交申请、选房和缴费住宿费。

3、住宿中心联系方式

- (1) 学生公寓 A 区办公点(A 区学生六公寓旁)电话: 023-65111348。
- (2) 学生公寓 B 区办公点(B 区学生八公寓旁)电话: 023-65120639。
- (3) 虎溪校区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电话: 023-65675018 虎溪校区硕士研究生入住兰园一栋(男)、三栋(女)、四栋(女)、五栋(男); 虎溪校区博士研究生入住兰园六栋(男)、八栋(男、女)。

四、缴纳费用方式及步骤(在入学报到前进行):

1. **缴纳方式:** 为减少现场排队拥挤、保证您的资金安全,我校实行网上缴费和微信缴费。**住宿费网上 缴纳开通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凌晨 0 点,学费网上缴纳开通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凌晨 0 点。

2. 缴费步骤:

- (1) **网上缴费:** 使用本人或家人的银行卡,通过"重庆大学迎新网"或直接登陆"重庆大学网上缴费平台"(http://pay.cqu.edu.cn)自助缴纳学杂费(**登陆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学号)**。缴费成功后,报到时请在学院迎新点领取收费收据。
 - (2) 微信缴费: 重庆大学微信支付公众号二维码:



重庆大学校园通(cd1929),关注后,点击"缴费业务"-"缴费平台",输入用户名(学号),选择缴费项,输入想要缴纳的金额,即可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报到时请在学院迎新点领取收费收据。

温馨提示: 支付前,请先在微信钱包里面绑定一张有足够余额的银行卡。

3、关于网上缴费的相关说明:

★网上缴费各银行卡支付规定:可通过各家银行本行卡进行网上缴费,但均需要开通"网上银行"功能,并按照该银行相关网上支付规定进行支付,每天支付限额遵循各家银行规定;也可通过"银联"(超级网银)或"兴业银行"(银银平台)进行缴费,其中,境外卡只能使用带 Visa 或 MasterCard 标识的银行卡在"Visa MasterCard"进行支付。 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可通过"银联"进行支付,无需开通网上银行功能,缴费过程中会通过开户时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接收一个验证码,每天缴费限额为 2 万元。

★网上缴费均不收取手续费。

五、入学体检

缴费后,携带入学通知书、1 寸或 2 寸照片一张及"校园一卡通"(在报到点的各学院迎新点领取)到重庆大学 A 区、B 区或虎溪校区医院进行健康体检。

六、户口迁移 (咨询电话 023-65105856)

新生户口迁移遵循本人自愿的原则。凡自愿将户口迁到学校集体户(即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的,请准备好:

- ①《录取通知书》原件(注明本人联系电话)(请将录取通知书复印留底,办理户口需交原件);
- ②《户口迁移证》(重庆市内的学生提供常住人口登记表或户口小页);
- ③一张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④一张1寸近期彩色登记照片(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

在入学报到时凭"校园一卡通"将上述资料交到保卫处户政办理点。

注:因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时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原件,若您有需要,请落户后于次年初到保卫处户政科领取;入户应在新生入学当年办理,过期不再受理户口迁移手续。

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咨询电话: 023-65105124)

如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请登陆"重庆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在"奖助贷-助学贷款"模块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的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开学后将准备好的贷款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至研究生院 305 室研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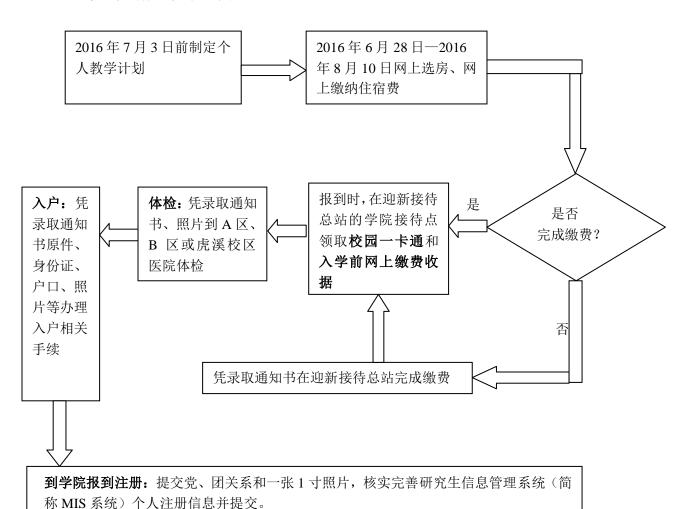
八、报到注册

完清以上手续后,凭"校园一卡通"到您的学院报到。

- (1) 交党、团组织关系。
- (2) 交一张 1 寸近期彩色登记照片,用于办理学生证。
- (3) 核实完善"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本人的注册信息。

特别说明:核实完善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MIS 系统)个人注册信息并提交。在系统中填写注册信息时,**切记"家庭地址"与"火车乘车区间"(乘车区间只填写离家最近的火车站站名)要基本一致。**

九、报到注册流程示意图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6月